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5-06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360.4211万股的0.28%。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在满足各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如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延长锁定至限售期满后6个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解除限售比例为80%，故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申请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金栋、孙建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未续约，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拟对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47.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0.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公司层面未能100%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的股数）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3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金栋、孙建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5-06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未续约，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拟对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47.8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0.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公司层面未能100%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的股数）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4年1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4、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元/股。同日，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8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80人。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未续约，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47.82万股限制性股票。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0.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公司层面未能100%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的股数）。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1.30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因激励对象合同到期未续约涉及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限制性股票0.48万股由公司以1.22元/股回购注销；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7.82万股由公司以1.22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注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51.3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83,604,211股减少至683,091,211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	-513,000	7,48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604,211	0	675,604,211
合计	683,604,211	-513,000	683,091,21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鉴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5-06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360.4211万股减少至68,309.121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68,360.4211万元减少至68,309.1211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415-4146825

5、联系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5-06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360.4211万股的0.28%。

●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如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延长锁定至限售期满后6个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解除限售比例为80%，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继续禁售至2026年5月29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4年1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4、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元/股。同日，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8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80人。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目标值（Am）15%，触发值（An）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则从该年度起对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资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A≥Am｜100% ｜An≤A＜Am｜80% ｜A＜An｜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0714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4.75亿元，同比2023年增长8.20%，高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1）汽车事业部、车桥事业部及特种车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和营销负责人绩效考核要求 业绩完成情况｜销量完成率≥100%｜80%≤销量完成率＜100%｜销量完成率＜8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80%｜0% （2）其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汽车事业部、车桥事业部及特种车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和营销负责人：3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成率≥10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80%≤销量完成率＜10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2、其他激励对象：5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28日届满，7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自愿承诺的延长锁定期满后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共计1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对前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通知债权人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29日

2、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3、解除限售数量：190.80万股

4、解除限售人数：79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金栋	董事、总裁	120.00	28.80	24.00%
马酒旗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0	9.60	24.00%
张江	副总裁	60.00	14.40	24.00%
白晓亮	副总裁	40.00	9.60	24.00%
臧志斌	董事会秘书	40.00	9.60	24.00%
孙建东	职工董事	20.00	4.80	24.00%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73人）		477.00	114.00	23.90%
合计		797.00	190.80	23.94%

注：（1）上表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11月18日孙建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东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继续禁售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2025年11月28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如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延长锁定至限售期满后6个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解除限售比例为80%，故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申请上市，将继续禁售至2026年5月29日。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其在对应的考核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70,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70,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8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43,363	99.9334	27,180	0.0660	2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50,063	99.9497	19,480	0.0473	1,2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14,313	99.2438	19,480	0.7123	1,200	0.04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亚平、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8,499,050股的比例为0.171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8,499,050股减少为98,330,147股，注册资本由98,499,050元变更为98,330,147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26日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调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2025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90,1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累计回购股份168,903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5,34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